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两点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由钟琼华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37 名，代表股份 159,665,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6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33 名，代表股份 4,259,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76%；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334 名，代表股份 4,333,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21%。

3、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157,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818 %；反对 375,3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51 %；弃权 1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3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25,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752 %；反对 375,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6625 %；弃权 1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0623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173,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5 %；反对 432,9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712 %；弃权 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40,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352 %；反对 432,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7 %；弃权 5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3731 %。

3、《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203,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06 %；反对 377,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63 %；弃权 8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3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71,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表决权股份的89.3345%；反对377,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7086%；弃权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569%。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190,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21%；反对34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52%；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57,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9.0245%；反对3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9293%；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0462%。

5、《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苏州试验仪器总厂、钟琼华、赵正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683,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0074%；反对549,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6849%；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07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3,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5.0074%；反对549,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6849%；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3077%。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023,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975%；反对548,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436%；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8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90,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5.1689%；反对 548,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6618%；弃权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16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